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瑩慈
電話：(04)7531874
電子信箱：Y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079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就學區劃定結果(共1個電子檔) (0207997A00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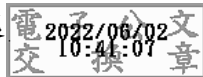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核定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(包括共同就學區)，
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據以推動入學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9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公告周知，並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，積極溝通，以杜爭議。
- 三、本訊息同步公告於彰化縣十二年國教網(網址：
<http://www.12basic.ch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